

关于公布淄博市张店区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仍按照张财采〔2017〕3 号文件执行，请各采购单位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
淄博张店区财政局

2020 年 1 月 7 日